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濤勇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秀薇女士。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名授權代表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資料（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將確保每名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充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編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曹懿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曹懿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管理及財務管理有深入了解。曹懿先生憑借其知識以及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曹懿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通過自身能力完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伍秀薇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與曹懿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曹懿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因此，我們已基於下列建議安排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 (a) 該豁免自[編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聘請伍秀薇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曹懿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承諾，倘伍秀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 (c) 曹懿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
- (d) 首三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曹懿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有關曹懿先生及伍秀薇女士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於2018年5月16日，微盟發展與（其中包括）廣州向蜜鳥、廣州向蜜鳥的創始人及股東王亮及林迅以及廣州向蜜鳥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微盟發展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廣州向蜜鳥的若干現有股權及向廣州向蜜鳥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發展已收購廣州向蜜鳥42.75%現有股權，且已於2018年7月就此向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18年8月完成向廣州向蜜鳥注資，緊隨注資完成後，微盟發展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51.50%，且廣州向蜜鳥將成為微盟發展的附屬公司。根據廣州向蜜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廣州向蜜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4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廣州向蜜鳥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6,772元，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向蜜鳥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43,711元。由於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對廣州向蜜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或審閱，故務請潛在投資者留意，如該等財務報表經我們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可能會引起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廣州向蜜鳥的投資」。

### 進行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利用王亮及林迅（預計將以餘下股東身份繼續經營廣州向蜜鳥的業務）的行業經驗，收購廣州向蜜鳥的51.50%股權構成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酒店及餐飲等新垂直行業戰略的一部份，預計將為智慧酒店（我們於2018年7月新近推出的垂直解決方案）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a)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廣州向蜜鳥所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供說明之用，使用廣州向蜜鳥2017年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及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分別約為0.096%及0.007%。

此外，儘管廣州向蜜鳥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收購對象，但本公司認為倘收購事項完成，廣州向蜜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預期廣州向蜜鳥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提交日期尚未完成且本公司之前從未有參與廣州向蜜鳥的日常管理事宜，故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需花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廣州向蜜鳥的會計政策以及匯集及編製於本文件內須予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編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廣州向蜜鳥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並非切實可行。

因此，經考慮廣州向蜜鳥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需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歷史資料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廣州向蜜鳥財務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廣州向蜜鳥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代價；(c)釐定代價的基準；(d)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f)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